

“咨询类型”简介

“咨询类型”分别对应市市场监管局内部处室。用户提交的咨询也分别由对应的处室进行答复。

用户可参照以下类型简介相应提交网上咨询，也可通过**拨打 12315 或 021-6422000 转相应处室的方式进行电话咨询**。用户咨询问题无法归类至以下“咨询类型”的，请通过**拨打 12315 进行电话咨询**。

一、登记注册

对应处室：登记注册处。

处室主要职能：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经营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。承担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及维护工作。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。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，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。

二、信用监管

对应处室：信用监督管理处。

处室主要职能：拟订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。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事项的监督检查。组织指导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，组织协调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和管理。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“黑名单”，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公示信息归集共享、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。

三、网监（合同）

对应处室：网络交易和市场规范监督管理处（合同监督管理处）。

处室主要职能：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。拟订合同监督管理的制度和措施，依法组织实施合同、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，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。监督管理各类消费品和生产资料市场。

四、广告监管

对应处室：广告监督管理处。

处室主要职能：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，监督管理广告经营活动。组织指导各类广告机构和行业组织。组织指导药品、保健食品、医疗器械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工作。组织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，组织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。

五、消保

对应处室：消费者权益保护处。

处室主要职能：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。拟订相关规章制度，完善消费维权体系。

六、法规

对应处室：法规处，

处室主要职能：研究起草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。承担依法依规设计执法程序、规范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工作。组织协调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

七、质量发展

对应处室：质量发展处。

处室主要职能：承担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。拟订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。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。组织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。组织编制发布质量状况分析报告。

八、计量

对应处室：计量处。

处室主要职能：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，组织建立和管理全市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，承担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技术规范的组织制（修）订、审批和发布。承担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，规范、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。开展计量技术规范体系建设以及机构和人员监督管理工作。承担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的监督管理。

九、认证监管

对应处室：认证监督管理处。

处室主要职能：拟订实施认证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。拟订认证行业的发展规划并协助查处认证违法行为。组织实施国家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。鼓励和引导各类组织开展管理体系和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。负责对认证机构进行备案管理，负责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。加强有关认证工作的监督管理。

十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管

对应处室：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处。

处室主要职能：拟订实施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和检验检测行业标准规范,强化检验检测市场的监督管理,组织协调检验检测机构和行业改革发展工作。参与认可与检验检测国际或者区域性组织活动。

十一、特种设备监察

对应处室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。

处室主要职能：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、锅炉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。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。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和统计分析。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。

十二、产品质量监管

对应处室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。

处室主要职能：拟订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。组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、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。指导协调产品质量及相关监督。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。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。

十三、反垄断和价格

对应处室：反垄断和价格监督检查办公室。

处室主要职能：组织实施反垄断执法工作,承担协助指导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。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工作。拟订反垄断和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制度措施和规则指南。组织实施商品

价格、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、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。组织指导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管理和查处。

十四、反不正当竞争（直销、传销）

对应处室：反不正当竞争处（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处）。

处室主要职能：拟订反不正当竞争相关制度和措施并组织实施。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、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，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。承担打击传销联合行动工作以及组织查处大案要案工作。

十五、食品安全协调

对应处室：食品安全协调处。

处室主要职能：拟订食品安全规划、计划及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，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。承担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以及应急管理处置工作，组织协调重大案件的查处工作，公布食品安全信息。协调食品安全重大问题。

十六、食品生产监管

对应处室：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处。

处室主要职能：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。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和重大违法行为的查处。

十七、食品经营监管

对应处室：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处。

处室主要职能：拟订食品流通、餐饮服务、市场销售食用农

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,并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工作。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。指导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,组织实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。

十八、特殊食品监管

对应处室：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处。

处室主要职能：分析掌握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领域安全形势,拟订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。组织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。

十九、食品抽检

对应处室：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。

处室主要职能：拟订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：承担国家部署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,组织开展监督抽检并公布相关信息。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和召回处置。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、隐患排查、应急评估、风险预警等工作。

二十、标准技术管理

对应处室：标准技术管理处（产业发展标准化处）。

处室主要职能：承担组织推动强制性国家标准、推荐性国家标准（含标准样品）和国际对标采标在全市贯彻落实的相关工作。

二十一、标准创新发展

对应处室：标准创新发展处。

处室主要职能：承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。承担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企业标准相关工作。协调推进团体（联盟）

标准化工作。承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工作,管理物品编码工作。承担节能环保地方标准的制(修)订工作,组织落实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制度。参与国际标准组织、国际电工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或者区域性标准化组织活动。承担《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技术壁垒协定》有关通报和咨询工作。